

## 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部份修正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一、<u>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</u></p>	<p>一、<u>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革新政治風氣，要求本府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依法行政，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特訂定本規範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文字。 二、本府規範旨在使本府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依法行政，使其行止有所據，以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而與政治無涉，爰參照行政院所制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本點。</p>
<p>三、<u>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，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</u> 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、身分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。 <u>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，準用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。</u></p>	<p>三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，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 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、身分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。</p>	<p>一、修正文字。 二、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規範適用對象，增列本點第一項之適用範圍。 三、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，將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遇有本規範所稱之請託關說時，準用前開要點之規定；其中涉及採購事項如經個案判斷致有違法、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，仍應踐行相關報備登錄程序，以維民眾對本府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</p>
<p>十二、<u>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u> (一)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，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，並符</p>	<p>十二、<u>機關因公務目的舉辦餐敘或其他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u> (一)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，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，並符</p>	<p>一、修正文字。 二、為杜絕外界質疑機關藉尾牙、春酒等餐敘時受贈財物招致執行職務不公正之質疑，爰修正本點。 三、將本點規範對象由「機關」修訂為</p>

<p>合舉辦之宗旨。</p> <p>(二)<u>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</u></p>	<p>合舉辦之宗旨。</p> <p>(二)<u>如參與者提供摸彩或交換禮物，應出於其自由意願，並使其享有同等獲禮之機會。</u></p> <p>(三)<u>前款禮物之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限。</u></p>	<p>「公務員」，以符體例。</p> <p>四、將「其他活動」修訂為「其他聯誼活動」，表明本點旨在規範尾牙、春酒等增進機關同仁間情誼之聯誼性活動，並避免將本府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之市政活動（如花博、元宵燈會等）受本點限制而窒礙難行。</p> <p>五、倘係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，性質非屬一般人正常社交往來所用，故其市價尚無需受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限制，爰刪除第三款。</p>
<p>十八、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，得由本府人事處、政風處、<u>法務局</u>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，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。</p>	<p>十八、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，得由本府人事處、政風處、<u>法規委員會</u>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<u>訴願審議委員會</u>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，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。</p>	<p>一、修正文字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府法務局成立，爰修正本點。</p>